

登記公證機關外勤服務準則

1. 根據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在有適當理由說明及經有關登記官或公證員審批的情況下，可在登記及公證機關的設施以外或辦公時間以外作出登記及公證行為。
2. 有關外勤服務屬例外性質，登記官或公證員因應申請人的具體情況和所陳述的理由而作個別審批。
3. 申請人須填寫由登記局或公證署所提供的申請表格，當中須作理由說明。
4. 如申請人基於年老、傷殘、在監獄服刑或在醫院留醫等原因而提出申請，且有關外勤服務屬緊急和必要，將作為登記官或公證員審批的優先考慮因素。
5. 登記局及公證署須按照第 522/99/M 號訓令《核准民事登記手續費表、物業登記手續費表、商業登記手續費表及公證手續費表》的規定，就外勤服務徵收費用。